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84號

原告 高雅屏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被告 梁世雄

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竣笙

訴訟代理人 張晉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萬9,17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萬4,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萬9,1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萬1,46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就本金部分擴張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9萬6,641

元（本院卷一第379頁），復於114年2月26日當庭更正遲延利息起算日自112年8月23日起算。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新統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丁○○為無駕駛執照，仍於111年7月25日9時14分許，駕駛車身標有「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自彰化縣○○鎮○○路000巷000號前往北方向倒車，欲進入東萊路時，未派人在車後指引，並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倒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東萊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即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右側肱骨幹粉碎性骨折及橈神經損傷、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脛前肌及腳踝撕裂傷、右肩韌帶受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29號判決被告丁○○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下稱系爭刑案）。又被告丁○○駕駛車身標有「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字樣之車輛，有為被告新統聯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業務之職務外觀，客觀上顯係為被告新統聯公司服勞務而受伊監督，為新統聯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丁○○係無照駕駛，已難認被告新統聯公司就被告丁○○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

1. 醫療費用36萬9,881元。
2. 交通費4萬400元。
3. 看護費用35萬3,360元。

01 4.增加生活支出4萬5,759元。

02 5.車損費用3萬3,602元：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為2萬2,542
03 元，工資1萬510元，安全帽550元（經扣除安全帽工資），
04 合計3萬3,602元。

05 6.不能工作損失34萬3,487元：期間為自事故發生日111年7月2
06 5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原告於112年10月復工），111年
07 以投保薪資2萬5,250元計算、112年以投保薪資2萬6,400元
08 計算。

09 7.勞動能力減損111萬8,466元：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112
10 年10月1日復工起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124年7月20
11 日），以112年基本工資2萬6,400元為計算基礎。

12 8.精神慰撫金80萬元。

13 以上共計310萬4,955元，扣除被告新統聯公司已給付之31萬
14 3,949元、強制險理賠9萬4,365元，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9
15 萬6,641元等語。

16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9萬6,641元，及自112年8
1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四、被告部分：

20 (一)被告丁○○則以：不爭執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1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及事故發生時其受雇於被告
22 新統聯公司，對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意見，除不爭執車損費
23 用3萬3,602元（含安全帽550元），其餘與被告新統聯公司
24 相同，不爭執原告111年薪資2萬5,250元、112年薪資2萬6,4
25 00元，及被告新統聯公司已給付原告31萬3,949元、強制險
26 理賠原告9萬4,365元，另原告沒有煞車就衝出來，怎麼可能
27 無肇事責任，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8 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新統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以書狀表示：

30 1.被告新統聯公司已善盡督促監督員工責任，也一再宣導注意
31 行車交通安全並且有投保車輛產物保險，以防事故發生後可

01 以迅速補償賠償被害人。但被告丁○○卻未告知被告新統聯
02 公司，其原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因自己疏漏未定期審驗致
03 註銷駕照。被告新統聯公司每年仍為被告丁○○投保產物保
04 險，每次檢查駕照被告丁○○都說沒問題。

- 05 2.看護費用過高，應以全日2,000元計算，並爭執看護費用收
06 據之形式上真正；車損費用過高，無法證明損害全部是本次
07 事故所產生的損害，況應予折舊，並爭執車損費用收據之形
08 式上真正；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應休養1年4月，
09 然診斷書上只是建議「宜休養」並不是強制，故認休養期間
10 過長；勞動能力損失部分：診斷書未註明勞動能力減損比
11 例，原告此項請求實無道理；精神慰撫金：此部分原告請求
12 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13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致其受
16 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17 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事故照片、行車執照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
19 宗及系爭刑案判決核閱無訛，且為被告丁○○所不爭執，被
20 告新統聯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3 自認，堪信為真實。

-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9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3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3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
03 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04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
05 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
06 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110條第2、3款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丁○○於上揭時、地駕車在本件事故路段倒車時，未
09 派人在車後指引，且未注意讓行進中機車先行，與原告直行
10 騎乘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
11 情，此有系爭刑案卷宗資料可參，堪認被告丁○○之行為與
12 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丁○○自應就不
13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丁
14 ○○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15 (四)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7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8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被告丁○○於行為時受僱於被告新統聯公司，且係於
20 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丁○○既違反上揭注意義務
21 致本件事故發生，被告新統聯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
22 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原
23 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新統聯公司就被
24 告丁○○之過失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
25 理。被告新統聯公司空言辯稱：已善盡監督義務等語，殊無
26 足採。

27 (五)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8 1.醫療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遭被告上述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
30 醫療費用36萬9,881元部分，提出彰基醫院診斷書、住院、
31 門診收據等為證（附民卷第39-109頁；本院卷一第59-73、2

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依其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就醫及復健之需求，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日間（共計101次），每週需在其住所、彰基醫院間往返（往返共400元），且因行動不便僅能仰賴計程車接送，共支出4萬400元（計算式：400元×101次＝4萬400元），提出國安汽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45-225頁；本院卷一第79-99頁）。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均無可能期待原告於上開治療及休養期間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站與目的地間，爰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有搭乘計程車往來醫院診療及復健之必要，是原告就診既與系爭事故相關，此一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復健交通費用。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所載日期：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日間（共計101次），均與上述住院、門診收據所載就醫、復健日期相符，是原告可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為4萬400元（計算式：400元×101次＝4萬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其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之住院及休養期間需專人照顧，其聘請看護共支出看護費35萬3,360元，並提出彰基醫院診斷書為證，則為被告所爭執，並辯稱否認看護費用收據之形式上真正等語。經查：

- (1)參原告所提出之上述彰基醫院診斷書所載：原告於111年7月25日至本院急診並住院施行開放性復位及骨髓內釘固定手術、開放性復位及骨髓內釘固定手術、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傷口縫合手術治療，至111年8月13日11：54：

01 32出院共20日，術後患肢不可負重、提重物並以輪椅助行器
02 助行，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24小時）4個月…等
03 語（附民卷第23頁），堪認原告主張住院期間及自出院後4
04 個月間（即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需專人照顧
05 一情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接受之治療，為避
06 免日常生活活動造成手術部位惡化，自有看護需要。

07 (2)又證人即看護乙○○到庭證述：我總共看護原告10日，且為
08 24小時看護，每日2,800元，何時看護原告我已忘記，我是
09 接原告家屬後看護原告，直至原告出院，前面是原告家屬看
10 護原告等語（本院卷一第366-367頁），足認原告住院期間
11 之前10日為其親屬看護，後10日為證人乙○○看護。而證人
12 乙○○雖證述每日看護費是2,800元，然原告僅請求每日以
13 2,600元計算（本院卷一第282頁），是原告主張支出111年8
14 月4日至111年8月13日看護費共2萬6,000元，自為可採。

15 (3)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6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7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
18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19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0 始符公平原則。本院審酌原告於111年7月25日至111年8月3
21 日並非聘僱專業看護人員專職照護，其請求每日2,800元，
22 自嫌無據，參照原告受傷手術治療情形，應認以每日2,000
23 元為當，且原告僅請求9日之看護費（本院卷一第381頁），
24 從而據以核算原告此9日所需看護費為1萬8,000元（計算
25 式：2,000元×9日＝1萬8,000元），應屬可採，逾此範圍之
26 請求則無理由。

27 (4)再者，本院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由訴外人即看護林明珠、林秋
28 月、李淑珍、范氏香開具之收據（附民第115-139頁），其
29 上所載看護期間不僅合於上述診斷書所載「出院後需專人照
30 顧（24小時）4個月」，收據上之各該不同看護人姓名之簽
31 名筆跡亦明顯非同一人所寫，各該不同看護監所收取之每日

01 看護費亦有別，是前述收據自形式上以觀，顯非原告或他人
02 所偽造，且原告亦提出林明珠、林秋月之結業證明書為憑
03 （附民第115、141頁），足認被告主張此期間支出看護費共
04 30萬3,360元，亦屬有據。

05 (5)承上，原告請求之看護費共34萬7,360元（2萬6,000元+1萬
06 8,000元+30萬3,360元=34萬7,360元），核屬有理，逾此
07 範圍，殊無憑據。

08 4.增加生活支出：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增加生活支出（輪椅、紙尿褲、便盆、
10 便盆椅、紙尿褲、尿布、紗布、口腔棉棒、冰敷兩用袋、
11 等）共4萬5,759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購買明細、統
12 一發票、顧客購貨收執聯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1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5.車損費用部分：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20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1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22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3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4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3萬3,052元（工資1
26 萬510元，零件費用7萬680元，經折舊後為2萬2,542元）、
27 重購安全帽550元，故經加計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萬3,052元
28 及安全帽550元，車損費用共3萬3,602元，業據其提出債權
29 讓與契約書、訴外人寶騰展業車行出具之估價單為據（本院
30 卷一第47-49、53頁），被告雖否認前述估價單之真正，然
31 證人即前述估價單開具人甲○○到庭證述：系爭車輛是事故

發生當日下午我去事故現場附近載回，估價單為我所開立，我看到系爭車輛從正車頭正面、輪框也有破，避震器也有斷裂，ABS也無法做動，整個右側也都變形，例如：鐵本來是直的，變形後，就會影響到其他的部分，外殼也有擦傷。估價單所開立應更換之零件均是因為本件事故所致部分受損，然零件為一體，故部分受損即應全部更換等語（本院卷一第368-370頁）。本院審酌證人甲○○證述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核與原告提出之事故現場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大致相符，故前述估價單堪信為真正。

- (3)零件部分，既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33，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本院卷一第51頁），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出廠，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9年12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7月25日，已使用1年8月（未滿1月，以1月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萬1,077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安全帽部分，本院參酌前述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行車監視器錄影畫面：事故發生時原告所戴安全帽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之情形，已足證明該安全帽受損之事實，又安全帽為安全防護物品，並非耐久財，且經使用即難再以販售，亦無計算折舊之必要。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3萬1,587元【計算式：工資1萬510元＋零件2萬1,077元＝3萬1,587元】。原告請求之車損費用以3萬2,137元（修車費3萬1,587元＋安全帽550元＝3萬2,137元）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6.不能工作損失：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因住院及休養無法工作，而原告於112年10月復工，故原告自111年7月25日事故發生時起至112年9月30日復工前，因住院及休養共1年3個月無法工作，因此受有薪資損失34萬3,487元(計算式：2萬5,250元×(6日/31日+4月)+2萬6,400元×9月=34萬3,487元)等情，並提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證，則為被告所爭執。本院細觀彰基醫院於112年8月18日所開立之診斷書略稱「於111年7月25日至本院急診並住院施行開放性復位及骨髓內釘固定手術、…傷口縫合手術治療，…宜復健及休養一年，因肱骨癒合不良，於112年5月26日08：05：38至本院住院施行植骨手術治療，至112年5月27日10：14：31出院，…休養6個月…」；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略以：「個案於112/10復工，…」等語(附民卷第23頁、本院卷一第165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2年9月30日共1年2個月又6日因手術住院及需休養而無法工作為真，原告主張共休養1年3月，顯屬有誤。而被告雖辯稱診斷書上只是建議「宜休養」並不是強制，認休養期間過長云云，惟被告未舉證原告於此期間已實際能從事髮苑服務，自難認原告無休養必要。

(2)又原告主張依勞動部發布之111、112年基本薪資2萬5,250元、2萬6,400元計算原告薪資，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及休養共1年2月又6日，無法工作，自得請求此段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僅請求1年1月又6日共34萬3,487元(計算式：2萬5,250元×(6日/31日+4月)+2萬6,400元×9月=34萬3,4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7.勞動能力減損：

(1)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1號、100年台上字第2250號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此為實務向來之見解。

(2)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所受之身體傷害，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勞動力減損鑑定，勞動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38，以112年每月最低基本薪資2萬6,400元計算，至原告65歲退休日止，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為111萬8,466元等情，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證，則為被告所爭執。又本件經本院囑託臺灣榮民總醫院對原告勞動力減損進行鑑定，經該院提出鑑定意見略以：「①…本次鑑定採用「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進行鑑定，係評估個案各部位損傷於生活及工作上之減損程度，並依據其受傷部位、職業別、受傷年齡進行校正，並以美國加州失能評估系統經由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計算出全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障礙評級係基於評級時患者評估的情況，不預判亦不考量未來再介入的可能性。②本次經鑑定醫師當面診察，並審視病歷與問診，參考各項影像學檢查與鑑定日評估結果，亦於診間完成QuickDash及AAOSlowerlimbinstrument評估量表，綜合認定個案全人障礙於上肢及下肢分別為19%及6%。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職業類別權重(擔任美髮業工作)、發病年齡(52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最終合併得到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8%。」等語，有該鑑定評估報告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65-171頁)，本院審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勞動能力鑑定專業機構，且經鑑定醫師當面診察，並就原告之傷勢參酌病歷資料與實施鑑定時之病史詢答與檢查結果等各種因素，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判斷所為之判斷，上開鑑定結果應可憑採，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百分之38，應足可取。

01 (3)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有彰基醫院診斷書附卷可參(附民
02 卷第23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52歲，應尚有勞動能力，
03 又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起復工，參以當年每月最低基本薪資
04 為2萬6,400元，是原告自復工日112年10月1日起至勞工強制
05 退休年齡65歲即124年7月20日止，尚有工作能力，準此，原
06 告每月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為1萬32元(計算式：2萬6,400
07 元×百分之38=1萬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賠
08 償勞動力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
09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11萬8,466元(採四捨五入，元
10 以下進位，計算方式如附表二)。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損害
11 為111萬8,4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8.精神慰撫金：

13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4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
15 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16 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7 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8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19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其精神上自
21 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
22 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
23 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
24 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方屬適當。

25 9.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59萬7,490元【計算式：
26 36萬9,881元+4萬400元+34萬7,360元+4萬5,759元+3萬
27 2,137元+34萬3,487元+111萬8,466元+30萬元=259萬7,4
28 90元】。

29 (六)原告不負與有過失責任：

30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

01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
02 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
03 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且依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04 第2、3款規定，可知大型汽車於倒車時不論有無派人在車後
05 指引，原則上均應讓行進中之其他車輛先行。

06 2.本件被告丁○○固抗辯原告亦應負擔部分肇事責任，然經本
07 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並綜合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本院
08 卷二第34-35、39-43、51-59頁），可知畫面時間約08：4
09 5：10-08：45：16，被告丁○○駕駛肇事車輛於本件事故路
10 段倒車，且後方均無其他人員在車後指引；畫面時間08：4
11 5：16，原告騎乘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右上方，沿東萊路210
12 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畫面時間08：45：18，被告丁○○駕
13 駛肇事車輛橫向倒車車尾進入車道；畫面時間約08：45：1
14 9，兩車發生碰撞等情，且監視器畫面截取紀錄表，暨交通
15 部公路局113年7月16日路覆字第1135000616號函暨檢送交通
16 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系
17 爭刑案偵卷第39-45頁、本院卷一第309-314頁、證物袋），
18 是兩車發生碰撞僅約1秒之時間，且被告丁○○駕駛肇事車
19 輛，倒車進入車道時，除未派人在車後指引，未有促使原告
20 俾讓之行為，亦未注意讓騎乘系爭車輛行進中之原告優先通
21 行等節，應堪認定。則依上揭說明，被告丁○○不論倒車時
22 不論有無派人在車後指引，原則上均應讓行進中之原告先行
23 一情，除經刑事一審審判認定；又本件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
24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5 會，及本院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26 鑑定結果均認「丁○○駕駛自用大貨車，由工廠內倒車駛出
27 橫向進入車道時，未派人在車後指引，且未注意讓行進中機
28 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
29 素」，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12月16日彰
30 鑑字第1110292157號函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31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系爭刑案偵卷第

61-64頁）、前開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查。本庭參酌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監視器錄影內容、鑑定報告等資料，亦同此認定。被告丁○○之行為不僅與原告所受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足認被告丁○○確有倒車進入車道時，未派人在車後指引，且未注意讓行進中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被告丁○○雖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云云，倘被告丁○○倒車時派人在車後指引，或禮讓後方來車，並非不能避免擦撞發生，故難認原告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本件尚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七)原告所得請求之數額：

1.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其次，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萬4,365元，及被告新統聯公司已給付31萬3,949元，已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35-36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而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18萬9,176元(計算式：259萬7,490元－9萬4,365元－31萬3,949元＝218萬9,176元)。

(八)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自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而原告就

01 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主張被告均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被告係於112
03 年8月23日始收受起訴狀繕本（附民卷第275-277頁送達證
04 書），是原告就被告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於自112年8月24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
06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無由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08 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8萬9,176元，及
10 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丁○○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復被
19 告新統聯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則就原
20 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原告就勝訴部分
21 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
22 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
23 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
24 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5 麗，併予駁回。

26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7 庭裁定移送前來，原免納裁判費，然原告訴訟中因擴張聲
28 明、調閱病歷資料及就肇事責任送請覆議、送醫院鑑定失能
29 程度、聲請傳訊證人甲○○，增生裁判費用4,520元、調閱
30 費1,000元、覆議費2,000元、鑑定費用1萬元、證人日旅費5
31 00元，本院依據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附表一：系爭車輛零件折舊

折舊時間	金額
------	----

第1年折舊值	$70,680 \times 0.536 = 37,88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680 - 37,884 = 32,796$
----------	----------------------------

第2年折舊值	$32,796 \times 0.536 \times (8/12) = 11,719$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796 - 11,719 = 21,077$
----------	----------------------------

附表二：勞動力減損

$10,032 \times 111.00000000 + (10,032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1.00000000 - 0.00000000) = 1,118,466.0000000000$ 。其中11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9/31 = 0.0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嘉賢